

证券代码：830874

证券简称：金田元丰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	
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4,579,392	54.42%	14,579,392	54.42%	2024年9月3日	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2,178,692	8.13%	0	0%		
	有限售股份	12,400,700	46.29%	14,579,392	54.42%		

本次股份变动前，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金田元丰”）的控股股东为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地邦伦”），胜地邦伦直接持有本公司 14,579,39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42%。隋颖颖直接持有胜地邦伦 100% 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2024 年 9 月 3 日，隋颖颖、胜地邦伦与顾佳瑜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隋颖颖将其直接持有的胜地邦伦 100% 股权以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佳瑜，转让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 14,579,39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4.42%。本次股权转让登记完成后，隋颖颖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顾佳瑜直接持有胜地邦伦 100% 股权，间接持有公司 14,579,39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4.42%，顾佳瑜

成为金田元丰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挂牌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将与收购前保持一致。

(二)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2024年9月3日，顾佳瑜与隋颖颖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截至作价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（含资产负债表、资产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所记载的账面净资产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，隋颖颖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%股权以人民币84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拾肆万元）的价格转让给顾佳瑜。

双方一致确认，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已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的坏账风险、法律诉讼风险等考虑在内，同时也考虑了标的公司名下资产、品牌、市场渠道等增值因素。

转让价款的支付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，且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，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。

详见2024年9月3日，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、2024-036）等相关文件。

(三) 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顾佳瑜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住所/通讯地址	无锡市滨湖区大箕路1号大箕山家园663号602室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隋颖颖	
性别	女	
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住所/通讯地址	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D 栋 503 室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详见 2024 年 9 月 3 日，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、2024-036）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上述变动事项涉及公司收购，需披露收购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3 日，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上述变动事项已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，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3 日，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、2024-036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关于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- 《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；
- 《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；
- 《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。

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 日